

证券代码：830847

证券简称：晟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杨江涛

电话：0833-2596758

传真：0833-2595392

电子邮箱：director@esj-electric.com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大道西段 3 号

邮 编：614000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元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总资产	78,335,225.72	80,765,851.78	-3.0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4,764,529.28	42,569,939.84	-18.34%
营业收入	41,468,276.57	30,917,993.13	34.1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7,805,410.56	-2,640,809.80	-195.5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8,439,657.17	-5,071,711.34	-66.4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871,557.62	-2,437,345.92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1.83%	-13.3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5	-0.13	-169.23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4,764,529.28	42,569,939.84	-18.34%

2.2 股份结构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,438,900	15.57%	7,647,750	34.6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65,000	1.20%	3,313,500	15.0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37,300	2.89%	1,290,250	5.84%
	核心员工	117,600	0.53%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8,643,100	84.43%	14,434,250	65.3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989,000	60.02%	9,940,500	45.0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683,700	21.21%	3,993,750	18.09%
	核心员工	470,400	2.13%	-	-
总股本		12,000,000	22,082,000	100%	22,082,000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9		53	

2.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 (股)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 (股)	期末持 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 量(股)	无限售股 份数量 (股)	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
1	江淑平	境内自然人	11,274,000	-	11,274,000	51.06%	8,455,500	2,818,500	4,000,000
2	杨江涛	境内自然人	3,269,000	-	3,269,000	14.80%	2,451,750	817,250	1,300,000
3	陈继军	境内自然人	1,980,000	-	1,980,000	8.97%	1,485,000	495,000	700,000
4	康哲皓	境内自然人	1,080,000	-	1,080,000	4.89%	810,000	270,000	-
5	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592,000	51,000	643,000	2.91%	-	643,000	-
6	赵伟	境内自然人	616,000	-	616,000	2.79%	462,000	154,000	-
7	安信基金-兴业	基金、理财	570,000	-	570,000	2.58%	-	570,000	-

	银行-新三板乘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	产品							
8	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500,000	-	500,000	2.26%	500,000	-	-
9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62,000	11,000	373,000	1.69%	-	-	-
10	邹永祥	个人	250,000	-	250,000	1.13%	-	-	-
合计			20,493,000	62,000	20,555,000	93.08%	14,164,250	5,767,750	6,000,000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和陈继军为夫妻关系，公司股东杨江涛为江淑平和陈继军的女儿。除此之外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注：公司股东江淑平、陈继军、杨江涛质押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.1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6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乐山市商业银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银行贷款融资，除股权质押外结合公司 46 项技术专利权的质押，共贷款 4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贷款议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3.1 2016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，主营业务业绩有所增长，但由于行业周期下滑以及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，利润依然保持亏损。公司积极在主营业务产品上寻找技术突破及产品更新，亦同时拓展产品半径。新产品包括移动式整体吊弦自动预配生产线，全钒液流电池，均以完成样机试制，在未来三至五年将形成可观收益。

1) 财务情况概述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,146.82 万元，同比上升 34.12%，业绩有所上升。公司调整了销售激励政策，加强销售团队管理和建设，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净利润为-780.54 万元，同比下降 195.57%。一方面，是由于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共 375.31 万元，另一方面，全资子公司乐山伟力得能源有限公司亏损 440.81 万元，导致净利润下滑严重。

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7.16 万元，同期增加 176.79%。主要是货款回收比上年增加了 684.40 万元，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较上年增加

242.62 万元，因此这两项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的-243.73 万元增加了 441.78 万元。

2) 新产品研发

报告期内的新产品研发主要为两项产品：

(1) 移动式整体吊弦自动预配生产线，即原名称为“铁路吊弦智能生产装备”。该产品为解决铁路修建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吊弦自动化生产难题。公司已与武汉铁路电化局签订合作协议，2017 年的该产品已规划线路使用线路包括厦深高铁、成绵乐、兰新二线、兰渝线、宁西线、海南西环线、娄邵线 7 条线，预计 2017 年将产生营业收入。

(2) 全钒液流电池。公司于 2016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与液流电池研发设计和生产。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电堆样品试制。2017 年内完成 480KWh 钒液流电池储能示范工程，并产生营业收入。努力让子公司在 2017 年实现盈亏平衡。

3) 市场营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调整客户群结构，加强项目跟踪管理，建立更恰当的销售激励政策。

4) 知识产权及资质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专利 1 项。目前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七项，包括：“冶金电炉低压滤波无功补偿的方法”、“冶金电炉低压分相无功补偿的方法”、“冶金电炉低压晶闸管无功补偿投切的方法”、“冶金矿热炉补偿设备保护系统”、“多管道传输线自动控制系统”、“水平式涂敷管道”、“基于 DSP 芯片控制的过零投切滤波无功补偿装置”。

3.2 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

1) 产品生产计划

实现销售合同 4686 万元，实现货款回收 4820 万元，实现产值 4146 万元。

2) 研发策略

全钒液流电池：完成电堆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设备调试。完成第一个 500W 电堆生产，完成 5KW 电堆生产。电池效率 75%。实现 1000 万销售合同

永磁型高压过零投切：完成开关试制及评审，完成外观工业设计和南网科研

试点。

铁路吊弦智能化装备：完成第二台验证机试制，实现全自动化生产。

光合菌智能化生产装备：完成第一台样机试制，生产出标准产品。

海洋钻井平台升沉补偿装置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2017 年 1 月验收。

晶闸管投切开关：通过 3C 自愿性认证。

3) 市场开拓计划

稳定咨询客户，确保基本销量。传统行业避免资金风险，选择性合作。积极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。合作共赢运作总包项目，寻求增量和利润。

4) 品牌策略

质量体系外审及 3C 审查顺利通过；开展母排电镀、不锈钢拉丝、电气设计规范等质量提升活动。持续改进及创新的质量意识；跟踪卡自检的质量习惯；结构设计问题改善。

5) 货款策略

项目立项前客户商誉调研风险控制；新签合同发货前原则上付款需达到 60%。商务部严格按照货款回收奖惩办法执行和通报。财务部门对发货程序严格审核，原则上对原有欠款的单位予以缓发，营销人员抓紧催收，资金到位后方可发货。成立由财务、商务组成的催款组，对一次性客户、2-3 年欠款客户单位启动法律程序（律师函、起诉）催收。

投资者风险提示：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，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1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的相关交易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到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 余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	税金及附加

金及附加”	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。	调增本年度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337,269.82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 337,269.82 元。

2、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更正金额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。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：

公司名称	公司类型	注册地	业务性质	注册资本(万元)	年末投资金额(万元)	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	持股比例(%)	表决权比例(%)	是否合并报表	少数股东权益	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	备注
乐山伟力得能源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乐山	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	800	700		100	100	是			2*

*乐山伟力得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力得”）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，取得经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MA6281W93Y。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，实收资本 700 万元，由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投资设立。本次出资业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B 验字（2016）0358 号、亚会 B 验字（2016）0538 号、亚会 B 验字（2016）0629 号、亚会 B 验字（2016）07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。公司住所：乐山市高新区乐高大道 3 号 2 栋 F3-3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江淑平。

经营范围：储能电池的设计制造与研发及电池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制造；新材料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、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。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